

#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1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月13日（星期日）下午15時

地點：正隆宴會廳—板橋市民生路1段33號25樓

出席：理事 蔡三郎 邱定 張福元 許桂月 詹益能 洪啟超  
吳鐘霖 林坤成 李興明 張賜興 蔡書清 盧文貴  
張秀緣 王政結 陳文豐 王葉勝 葉育韶 邱馨儀  
許伯榕 施丞修 林曾翠霞 蔡坤儒  
監事 陳俊明 孔繁琪 鄭麗卿 吳炫璋 沙政平 戴文杰  
徐蔚泓

請假：理事 張立德 林雅燕 吳思葦 陳建霖 廖敏宏  
監事 田莒昌 何彥頤

主席：蔡理事長三郎

紀錄：洪淑蕓

壹、介紹來賓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於102年1月16日(三)、1月17日(四)中午12:30，召開新北市醫療院所健保業務座談會

二、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101年11月11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7案	請討論全聯會函詢本會是否合作辦理中醫師醫療責任險意願案。	已於101.11.12電話告知全聯會。

陸、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1年10-12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1-P1）。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2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1年10-12月份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一、附財務報告、會務報告、政令轉達、參加各種會議資料（如附件2-P2~6）。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3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101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

目錄表。

說明：一、附 101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目錄表，審決後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3—P7~16）。  
二、循例將 101 年度結餘款，撥入華佗營專款 200,000 元、會務推動專款 500,000 元、會館裝修專款 300,000 元，國醫節大會專款 900,000 元。

決議：通過，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4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2 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附 102 年度收支預算表，審決後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4—P17~18）。

決議：通過，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5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劃。

說明：附 102 年度工作計劃，審決後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5—P19~20）。

決議：通過，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6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會員吳坤城申請會員子女 100 年第 1 及 2 學期獎學金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辦理。

二、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用獎學基金利息餘額 70,191 元。

三、目前獎學基金每年利息所得約 32,000 元。

四、附申請書及其子女就讀中醫學系等有關證件（如附件-傳閱）。

決議：通過，102 年會員大會表揚，100 年第 1 及 2 學期各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 7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會務人員年終考核獎金案。

說明：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辦理。

決議：一、依例採績效考核計分，會務人員由總幹事初核、理事長核定；總幹事之年終考核，由理事長核定；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其評定項目及分數比例如后：考核項目：工作效率(30%)，配合度(20%)，服務態度(30%)，品德操守(20%)。

二、通過，總幹事 96 分發 2 個月，祕書 96 分發 2 個月，組長 71 分，約聘人員 96 分發 6000 元。

第 8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第 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資格案。

說明：一、依規定大會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出席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次理監事會提供之會員參考名單日期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主（會議附件 6—P21~25）。

三、會員大會實際出席名單以 102 年 2 月 28 日會籍為準。

決議：通過。

第 9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慶祝第 83 屆國醫節系列活動及第 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一、依章程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依例採電腦作業方式辦理會員報到。

二、依據 101.10.3 召開常務理監事會及洪啟超執行長於 101.10.18 召開第 1 次國醫節籌備會決議規劃如下如會議附件 7-P26~30:

1. 大會日期：102 年 3 月 23 日、24 日（星期六、日）

2. 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大會籌備組織：設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4 人、公關組、總務組、接待組、學術組、秘書組、展示組、國宣組、議事組、晚會組，請理監事全力協助接機及顯效案例彙編稿件校對相關事宜，當天請提早於上午 8:30 至會場幫忙。

三、大會主題：傳承岐黃薪火 推動兩岸交流

四、系列活動：

(1) 102 年中醫藥展示會。

(2) 兩岸中醫名家專題演講（3/23-511 會議室）

(3) 大陸名家專題演講（511 會議室）

(4) 慶祝 83 屆國醫節慶祝大會暨中醫藥臨床學術大會（507 大型會議室）

(5) 2013 最新健保及法規研討會（307 會議室）

(6) 傷科名醫臨床學術研討會（603 大禮堂）

(7)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507 大型會議室）

(8) 102 年第 83 屆國醫節聯歡晚會（8F 國際宴會中心）

五、出席大會贈品：

1. 親自出席紀念品：牛頭牌禮盒；委託出席紀念品：保溫瓶。

2. 出版品：《第 83 屆國醫節專刊》、《中醫臨床顯效案例彙編四》、《2013 健保業務手冊》、《北臺灣中醫醫學雜誌》、《102 年大會手冊》、《102 年度會員通訊錄》。

六、頒獎項目：參考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頒獎項目如會議附件 8-P31，製作獎狀或獎牌。

提案審議委員會意見：修改說明文字。

決議：通過，請洪啟超執行長統籌規劃辦理，全體理監事幫忙。

第 10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地點。

決議：預定 102 年 4 月 21 日召開，地點請招待餐敘的鄭麗卿常務監事、田莒昌、吳炫璋、沙政平監事 4 人決定。

第 1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王義郎、黃士原、呂馥君、李道明、周祐祺、謝宛玲、王群豪、

黃荷容、蔡嘉芳、劉雅喬、陳澤偉、林祐伶、黃連慶等 13 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9-P32）。

決議：通過。

第 1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楊凱程、張照榮、林奕中、許清煙、李本國、郭育婷、蘇清松、林巧時等 8 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9-P32）。

決議：通過。

柒、審查會員大會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陳風城

案由：建議全聯會修改醫療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要點，應符合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規定，以保障醫療品質暨中醫師權益。

說明：一、全聯會應廢除中醫師應每年修習醫學課程積分 24 點，始得核發醫療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條款。

二、依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醫師執業應每 6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80 點以上。

三、由此規定，醫師在 6 年內合計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80 點以上就符合（一）醫學課程（二）醫學倫理（三）醫療相關法規（四）醫療品質之高標準規定。全聯會應廢除每年繼續教育積分 24 點之條款，以符合衛生署法規。

四、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醫學倫理、醫療相關法規、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 18 點計；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控及性別議題之課程。

辦法：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健保局核發醫療品質保證保留款，符合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之規定。

理事會審查意見：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7:00。（本次會議由林曾翠霞理事、蔡坤儒理事、陳俊明監事長、孔繁琪常務監事招待餐敘，特此致謝。）